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員生消費合作社

114 學年度採購合約書

機械五金工具

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114 學年度機械五金工具採購合約書

有限責任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(以下簡稱甲方)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，共同遵守。合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訂購項目與數量：詳如得標項目表。

第二條 訂購單價與總價：詳如得標項目表 (依實際交貨數量計算)。

第三條 交貨地點及方式：

- 一、依照甲方所列交貨數量及地點送達。
- 二、交貨時乙方應派員到本校點交。
- 三、本社保有數量增減權，以學生實際申購數量計算。

第四條 交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2 日前全部交清。

第五條 交貨要件：

- 一、依照規定規格，式樣，尺寸，品質製造。
- 二、所有產品必須與樣品相同，如有不符需退貨重新製造。

第六條 逾期罰款：

- 一、乙方如無法按期於交貨日期前交貨，每逾期壹日罰全部得標物品總價金千分之五。
- 二、乙方如延遲交貨三十日以上 (含六、日)，該得標貨品取消送貨資格，乙方之不良紀錄納入下年度招標考核範圍。
- 三、乙方如因品質不符而退回重製，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負責，因退貨以致逾交貨日期概做逾期交貨論。

第七條 付款條件：全部貨品交清經驗收合格後，甲方於 10 日內付清貨款 80%，全數發放無誤後，甲方付清餘款。

第八條 如甲方對乙方所交之貨品有質疑時，甲方將自行送公信單位檢驗，檢驗費用由甲方自行支付。

乙方應對其所承製之貨品保固壹年。亦即壹年內非因學生蓄意或使用不當所造成之損壞，乙方應負維修、更換之責。

第九條 保證責任：

- 一、乙方需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伍萬元整，本款於交貨後，如無違約情

